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4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88 元，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5 万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18,958.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324.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33.56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003000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7 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20.28 元/股向特定对象蔡小如非公开发行 3,081,854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0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69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蔡小如非公开发行 15,527,0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2,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632.74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0,367.26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20004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496.77 万元，期限为 6 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2035.35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4,461.4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9】40020001 号验证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7,627.1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0,144.98 万元（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068.0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614.8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7,310.04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账号为 44358301040018715）的结余募集资金 49,181.55 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为 8017100000003928）的结余募集资金 7,386,135.80 元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7,310.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3.5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9,808.04 万元（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

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18715	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3928	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10000000609(定期)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97764808	3.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10766369796	220.5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3001243018400	3.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050164613500001031	0.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30668839	580.54
合计		808.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402.99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0030014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5,764.25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7月22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议案已经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确认,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0020027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4,614.87万元置换截至2018年12月29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议案已经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确认,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0070001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2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1,000万元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7,435,317.35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同时对存放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40,000 万元调整为 30,900 万元，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1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 17.5%。公司拟将减少的募集资金 9,100 万元分别投入下列新增项目：拟投入 3,000 万元用于“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拟投入 4,000 万元用于“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拟投入 2,100 万元用于“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874.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82.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10.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	是否已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年度实现的效	是否	项目
资项目	变更项	投资总额	额	金额	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预定可使	益	达到	可行
	目(含		(1)		(2)	(%)	用状态日		预计	性是

	部分变 更)					(3) = (2)/(1)	期		效益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内 蒙 古 溢 多 利 年 产 20,000 吨 酶 制 剂 项 目 (第 二	否	9,500.00	9,500.00		9,480.71	99.80	2014 年 6 月 30 日	1,195.25	注 1	否

期 工 程)										
溢多利 (珠 海) 酶 制剂生 产基地 技改项 目	否	2,727.00	2,727.00		2,490.14	91.31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否
研发中 心扩建 项目	否	1,906.56	1,906.56		2,153.61	112.96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 3	否
营销服	否				1,944.97		2018 年 12		注 4	

务网络 建设项 目		2,500.00	2,500.00			77.80	月 31 日			
收购湖 南鸿鹰 生物科 技有限 公司股 权的现 金对 价、相 关费用 及补充	否	5,650.00	5,650.00		5,65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不适 用	

湖南鸿 鹰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流动资 金										
新合新 甾体激 素 GMP 建设项 目	是	40,000.00	30,900.00	4,614.99	31,232.19	101.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34.13	是	
湖南成 大生物	是		3,000.00		3,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9.65	是	

科技有 限公司 兽药车 间建设 项目										
河南利 华制药 有限公 司GMP 改造项 目	是		4,000.00		3,998.34	99.96	2017年12 月31日	550.25	是	
收购湖 南龙腾	是		2,100.00		2,100.00	100.00	2016年12 月31日		不适 用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70% 股 权										
成 大 生 物 甾 体 激 素 药 物 及 中 间 体 技 改 项 目	否	2,000.00	2,000.00		2,062.17	103.11	2016 年 8 月 31 日		注 5	
补 充 新 合 新 运	否	8,130.00	8,130.00		8,13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不适 用	

营资金										
年 产 20,000 吨 生 物 酶 制 剂 项目	否	20,625.43	20,625.43	3,277.06	3,277.06	15.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 产 15,000 吨 食 品 级 生 物 酶 制 剂 项目	否	17,884.76	17,884.76	12,346.34	12,346.34	69.03	2019 年 9 月 30 日			
年 产	否				10,876.51		2020 年 12			

1,200 吨 甾体 药 物 及 中 间 体 项目		17,383.23	17,383.23	10,876.51		62.57	月 31 日			
收 购 长 沙 世 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1% 股 权项目	否	8,568.00	8,568.00	8,568.00	8,568.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	—		—	—

		136,874.98	136,874.98	39,682.90	107,310.04			6,919.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1：该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均税后净利润；2014 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24.94%，2015 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34.27%，2016 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61.89%，该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相比差异较大，原因系：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较早，实际经营环境与预测时相比差异较大。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均价下行、毛利率空间收窄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利润低于预期。 注 2：该承诺效益为技改后产品变化等产生的增量利润。由于技改后公司的细化产品发生变动，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同时受公司对外投资的影响，融资发生较大的变更，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增量效益。 注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研发基地的优化及改造，由于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效益。 注 4：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已完成，截至报表日，项目投入进度约 77.80%，由于无						

	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效益。 注 5：该承诺效益为技改后产品变化等产生的增量利润。由于技改后公司的细化产品发生变动，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增量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9,402.99 万元置换截止 2014 年 3 月 3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0030014 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5,764.25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0020027 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14,614.87 万元置换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 40070001 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1,000万元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严控

	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上述原因累计募集资金结余 743.53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